(上接A17版)

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04,710,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164.88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于 2024年累计回购股份 1,451,1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6,319.97万元。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27,484.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885.13万元的 22.74%。

公司2022年-2024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164.88	14,730.01	13,959.4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6,319.97	-	7,327.5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85.13	89,149.81	69,871.46
现金分红金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74%	16.52%	30.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49,869.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93,302.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53.45%		

注1：累计股份回购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注2：上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数值，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9,869.1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3.45%，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人注意。

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单位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单位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单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永彬出具的承诺详见下述“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伯特利上海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伯特利材料	指	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芜湖市和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原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电子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电子合肥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伯特利智能驾驶	指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伯特利智能驾驶西安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浙江双利	指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迪亚拉	指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遂宁伯特利	指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唐山伯特利	指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长兴伯特利	指	长兴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万达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原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迈帝隆	指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迈帝隆	指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万达	指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信盛	指	杭州信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悬架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伯特利美国公司	指	WBTL USA INC.（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
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指	WBTL DE SALTILLO, S. DE R.L. DE C.V.（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指	WBTL SINGAPORE PTE.LTD.（芜湖伯特利新加坡公司）
芜湖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麓	指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萨克迪	指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INC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零部件	指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达奥	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万达零部件	指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厂商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整车厂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也简称为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市场。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半挂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非完整车辆。
盘式制动器	指	利用压力使钳体活塞推动制动衬块夹紧旋转的制动盘而产生制动作用的摩擦式制动器，也称盘式制动器总成。
卡钳	指	由钳体、支架、活塞、制动摩擦块、导向销、定位销、各种护罩、卡簧等组成，是盘式制动器总成的重要零件提供制动时的夹紧力也叫“制动钳”。
制动盘	指	汽车盘式制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刹车时，固定在制动钳上的两片制动片从两侧向内挤压与车轮固定在一起的制动盘，通过制动片与制动盘的摩擦使制动盘（进而带动车轮）停止转动，达到制动的效果。
轮毂	指	位于汽车车桥的两端，与车轮内箍连接的汽车制动系统里要组成部分。轮毂既是传动力矩的重要部件，又是承载重量的关键部件。在主动轴的桥上，发动机通过联轴器、变速器、传动轴等将旋转动力传导在轮毂上，轮毂再将动力传导给与其相连接的车轮上使汽车行驶；在从动轴的桥上，轮毂主要起到承载重量的作用。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又称“轮毂单元”，是汽车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转向节	指	通过螺栓、衬套与车身相连，中心要与传动半轴连接的汽车零部件，是制动钳和轮毂机的安装基座，也是悬挂系统中各种摆臂与连杆的连接部件，其功能是承受汽车载荷，支承并带动车轮转动而使汽车转向。为了满足汽车在不同路况中行驶，转向节会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所以要求具备很高的强度和一定的韧性，同时又因处在汽车底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腐蚀性。
真空助力器	指	利用发动机真空源产生并传递液压能量的部件，将制动踏板产生的输出力放大后产生制动主缸的输入力，其作用是省力，使得操作更加轻便，从而降低驾驶员的疲劳程度，增加行车安全，主要用于轿车、轻微型汽车。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Antilock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Park Brake的英文缩写。
WCBS	指	线控制动系统，是Wire-Controlled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MS	指	机械转向系统，是Manual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HPS	指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Hydrostat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EHPS	指	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Electronic Hydrostat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是Electric Power Steering的英文缩写。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的英文缩写。
EMB	指	电子机械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的英文缩写
电子控制单元	指	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由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英文简称为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液压控制单元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的执行机构，一般由增压阀（常开阀）、减压阀（常闭阀）、回液泵、储能器组成。增压阀和减压阀受控于电子控制单元信号，实现液路的开关，从而实现常规、保压、减压、增压的制动过程。回液泵由柱塞式油泵和驱动电机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储能器内的制动液保持一定的压力。英文简称为HCU（Hydraulic Control Unit）。
PCBA板	指	印刷电路板组装板。印刷电路板组装是根据设计文件和工艺规程的要求，将电子元器件按一定的规律、秩序插装到印制电路板上，并用紧固件或焊料等方式将其固定的装配过程，英文简称为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过这一制作流程形成的成品板，称为印刷电路板组装板，简称为PCBA板。
控制器局域网络	指	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英文简称为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机加、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同步研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研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研发周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彬

注册资本：60,651.08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5日

邮政编码：241009

电话号码：0553-5669308

传真号码：0553-5658228

互联网网址：www.btl-auto.com

电子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股票简称：伯特利

股票代码：603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电子控制模块、软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自主品牌整车厂发展带动国内零部件企业共同崛起

近二十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根据乘联会数据，2023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超千万辆，共销售1,125.69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比例提升至51.84%。

在享受十余年行业高增长红利后，整车厂间的竞争也进入白热化阶段，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整车厂对上游供应链的可靠、稳定提出更高要求，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已经成为趋势。由于汽车零部件主要为专用件，整车厂在开发新品时要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过程较为漫长，通常需2-3年的时间，整车厂切换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较大供应风险。因此一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采购体系后，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强。在整车厂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背景下，部分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有望绑定优质整车客户共同崛起。

通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一汽、东风、奇瑞、长城、吉利、长安、广汽、北汽、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2、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推动制动技术进一步发展

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汽车电子化程度将持续提升，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持续升级，对汽车制动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响应速度、控制精度提出更高要求，制动技术持续发展。驻车制动技术方面，电子驻车制动（EPB）系统由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驻车制动，使车辆的驻车控制更加的便捷与安全，同时解决了机械制动系统坡道起步操作繁琐、结构较大、空间利用率低等痛点，预计将逐步取代机械驻车制动，渗透率将持续提升；行车制动技术方面，线控制动系统使用电信号代替传统机械或液压系统，具有制动压力响应快、可与ADAS感知模块配合等优势，已逐步成为发展趋势，伴随汽车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高和逐步普及，线控制动系统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同时，为应对更高阶智能驾驶提出的要求，线控制动系统技术路线也将持续革新，目前已有多家国内外制动行业企业开始投入下一代线控制动技术电子机械制动（EMB）系统的研发。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驱动下，制动技术持续发展，EPB、线控制动系统等细分赛道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节能减排目标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轻量化成为大势所趋

近年来，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我国也明确到2025年使国内新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4.0L/100km，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在当前诸多节能减排路径中，汽车轻量化是最容易实现、潜力相对较大的方式。对于汽油乘用车，每降低100kg，最多可节油0.3-0.6L/100km，汽车质量每降低10%，可降低油耗6%-8%，排放下降4%。另一方面，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也需要通过汽车轻量化来提升续航能力。我国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2023年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 和37.9%，已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

4、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呈现新特征

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即世界主要汽车企业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主要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并对所需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特征。此前，凭借原材料、人力成本等优势以及产业转移浪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随着出口竞争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已逐渐由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转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看，中国部分零部件产品已经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在全球汽车产品市场逐步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已经从2015年的468.15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876.6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8.16%。

但2018年以来，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因此，在直接出口方式越来越多受到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等限制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海外投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企业凭借自身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通过工艺技术的标准输出以实现产品全球化本地供应，一方面减少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带来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对降低成本，乃至全球化布局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产品扩张和技术升级，实现业务可持续增长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主机厂对汽车制动系统要求亦持续提升，推动制动系统的电控化、线控化升级，以实现更舒适安全的驾驶体验。在这一趋势下，EPB的应用持续普及并逐步取代机械驻车制动；同时线控制动系统也凭借高精度、响应快、支持能量回收等优点，搭载率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及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能够提高EPB及线控制动产品的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得以对前沿技术EMB实现前瞻性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线控制动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我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有望受益于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实现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体量增长迅猛，对收入及利润形成较高贡献度，订单数量持续增加，海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生产场地、设备资源等限制，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实施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和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轻量化业务的生产供应能力，增强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轻量化业务优势。

综合来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推动产品、技术革新，成就客户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心系客户安全，追求产品完美，争做行业第一”的总体经营目标。

2、提升国内外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全球化布局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主正向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结构等优势，稳固与现有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商的合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深层介入和同步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自主品牌主机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配套规模。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海外布局，通过实施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建，公司得以加强对海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缩短对北美客户的生产周期，同时降低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成就客户价值，有助于公司加深现有国际客户合作关系并开发更多国际客户。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缩小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和资本差距，是公司成为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底盘系统产品提供商的关键举措，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020,000张，2,802,000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280,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280,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064.75	18,821.80
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22,645.00
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26,431.00	22,614.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31,091.00
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103,074.90
补充流动资金	81,953.30	81,953.30
合计	336,949.05	280,200.00

注：“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16,500万美元，人民币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计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中金公司及国泰海通以余额包销形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240.05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1,024.79
律师费用	92.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1.7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5.52
合计	1,240.0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5年7月2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5年7月3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T+3日	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十）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4】第Z【623】号04《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伯特利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52.4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